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2017 年 11 月,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戴维/陶氏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提出承认仲裁裁决的申请,市中院已对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组织进行听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三季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一季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等公告中分别披露了仲裁的进展和基本情况。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戴维/陶氏代理人经过沟通确认了最终赔付金额,公司根据裁定和沟通结果支付了赔付金额 832,100,823.98 元(包含损害赔偿、法律费用、外部专家费用、内部费用、仲裁费用及利息);戴维/陶氏已确认收到赔付款项,与公司的纠纷已经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履行赔付行为对公司第三季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从本事件中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增强知识产权和保密意识,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密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收回(原四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公司与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 1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以现金 6,523.33 万元(含税)收购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下属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拥有的顾官屯镇境内总面积为 203,13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鲁西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推动和协助将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权属的清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履行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拟与鲁西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资产交易合同》,公司拟以现金 6,523.33 万元(含税)收购鲁西集团拥有的顾官屯镇境内总面积为 203,13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注:2021 年 9 月 14 日,第二化肥已通过财产分配的形式取得原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拥有的 150,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的规定,本次财产分配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将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国资备案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74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评估值为 5,984.71 万元(不含税),并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523.33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下属公司,鲁西集团持有公司 25.85%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鲁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收购其资产交易事项,交易对价为 47,068.32 万元,系公司收购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新能源")56.25%股权及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催化剂")100%股权,交易对价 43,312.5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开披露;系公司购买鲁西集团拥有的临街楼房屋资产,交易对价为 3,755.8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的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

以上交易事项中,公司收购鲁西新能源、鲁西催化剂股权事宜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开披露,因此不再累计计算;购买鲁西集团拥有的临街楼房屋资产的交易对价 3,755.82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价 6,523.33 万元(含税)的合计金额为 10,279.1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 条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鲁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鲁西集团为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下属公司,鲁西集团持有公司 25.85%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167854745H

公司注册地: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原料、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水电暖等公共设备的维修,环境绿化工程;种植和施肥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西集团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20.00	39.00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800.00	35.00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17,280.00	16.00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四)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截至 2020 年末,鲁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0,236.20 万元,净资产为 505,351.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71,235.59 万元,净利润为 114,742.55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鲁西集团总资产为 498,863.88 万元,净资产为 425,917.4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3 万元,净利润为 71,568.20 万元(以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鲁西集团 2021 年不再合并鲁西化工,导致鲁西集团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鲁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拟收购资产为鲁西集团所拥有的顾官屯镇境内总面积为 203,13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为: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类型	使用期限至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6428 号	顾官屯镇境内	203,133.30	工业	出让	2054.2.1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宗土地使用权人为鲁西集团。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东洲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并经中化集团国资备案,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903.05 万元,评估值为 5,984.7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化集团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后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2、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土地使用权

坐落:顾官屯镇境内;

土地证号: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6428 号;

建筑面积:203,133.30 平方米;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2004 年 2 月 1 日起 2054 年 2 月 1 日止

3、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4、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5、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二)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2、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含税价款人民币 65,233,339.00 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未来相关的权利以及义务,自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均由乙方全部承接和承担。

2、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乙方负责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交易过程中的交易事项办理,并确保交易过程合法合规,甲方配合。

(五)双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收购鲁西集团的土地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鲁西集团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拟收购鲁西集团所拥有的土地资产,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标的及鲁西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拟收购鲁西集团所拥有的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鲁西集团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鲁西集团和公司双方理解并同意,以经国资监管主体备案的整体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鲁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收购其资产交易事项,系公司收购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新能源 56.25%股权及鲁西催化剂 100%股权,交易对价 43,312.5 万元,公司购买鲁西集团拥有的临街楼房屋资产,交易对价 3,755.82 万元。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鲁西化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鲁西化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鲁西化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土地使用权资产交易合同;

(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为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优势,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的政策要求,加大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园区各产品及原料市场价格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1 年 9 月末,经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运营等专业部门联合评审,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山东省化转办《关于推进全省化肥轮胎氯碱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提出"2022 年年底,尿素产能控制在 800 万吨(实物量)左右,压缩合成氨产能 200 万吨,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90%以上"。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氨及配套尿素装置产能退出,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45.16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504.61 万元,拟计提减值准备 8,140.55 万元。

2、根据装置上下游产品和原料的市场情况以及能耗情况,拟退出三聚氰胺装置。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5,680.49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8,635.14 万元,拟计提减值准备 17,045.35 万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外唯一一家从事化肥生产的企业,由于产品相对单一,技术含量低,受市场及主要原料价格影响,盈利出现倒挂,对该公司复合肥装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390.02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548.46 万元,拟计提减值准备 10,841.56 万元。

(三)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和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拟计提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48,715.67 万元,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6,027.46 万元,将减少公司第三季度所有者权益 36,027.46 万元,减少净利润 36,027.4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收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所拥有的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鲁西集团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鲁西集团和公司双方理解并同意,以经国资监管主体备案的整体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推动和协助将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和资产权属的清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履行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拟与鲁西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资产交易合同》,公司拟以现金 6,523.33 万元(含税)收购鲁西集团拥有的顾官屯镇境内总面积为 203,13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注:2021 年 9 月 14 日,第二化肥已通过财产分配的形式取得原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拥有的 150,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的规定,本次财产分配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将履行完毕。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标的及鲁西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鲁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收购其资产交易事项,系公司收购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25%股权及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开披露,因此不再累计计算;系公司购买鲁西集团拥有的临街楼房屋资产,交易对价为 3,755.82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价 6,523.33 万元(含税)的合计金额为 10,279.1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 条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优势,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的政策要求,加大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园区各产品及原料市场价格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1 年 9 月末,经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运营等专业部门联合评审,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拟计提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48,715.67 万元,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6,027.46 万元,将减少公司第三季度所有者权益 36,027.46 万元,减少净利润 36,027.4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2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2 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 12,572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伍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62),公司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28,000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8%。

近日,公司收到伍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伍伟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7 日	3.94	157,000	0.02%
		2021 年 9 月 28 日	3.97	157,000	0.02%
		2021 年 9 月 29 日	3.93	314,100	0.04%
合计				628,100	0.08%

注:伍伟女士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伍伟女士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3.90 元/股~3.9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伟	合计持有股份	4,612,400	0.61%	3,984,300	0.5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4,300	0.53%	3,984,300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100	0.08%	0	0.00%

注: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54),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限制性股票 5,24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3,501,443 股。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63),公司完成 6,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756,581,443 股。

计算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 756,581,443 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伟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操作失误,伍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超出减持计划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3%,涉及金额 390 元。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事项,已敦促伍伟女士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伍伟女士表示将做好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除上述事项外,伍伟女士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预计 2021 年 10-12 月公司向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900 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在 2021 年 10 月-12 月与关联方骏泰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原则	不超过 2900 万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金心

注册资本:152220.92 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20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骏泰新材料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骏泰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骏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21 年 10-12 月发生的不超过 2,9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新增向关联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4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筹划将持有的共达电声 37,000,000 股股份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并将剩余股份 17,9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的表决权一并委托给无锡韦感。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39、2021-040)等相关文件,爱声声学与无锡韦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前述股份转让(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6,250 万元,每股 12.5 元)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完成,无锡韦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无锡韦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万蔡辛作为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爱声声学及无锡韦感的告知函,知悉:

1、万魔声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2、无锡韦感股东会表决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生效条件是: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由双方签署并生效;及

(2)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7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已过户登记并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为爱声声学,乙方为无锡韦感)。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故《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需无锡韦感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